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浦银安盛ESG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浦银安盛ESG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719号准予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5、浦银安盛ESG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自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12日向社会公开发售。发售渠道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电子直销和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周六、周日电子直销和部分销售网点照常办理业务,具体时间安排详见本公司公告)。

6、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若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

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电子直销可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7、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销售网点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

8、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具体份额数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本基金在其他销售机构、电子直销渠道认购以金额申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0.1元(含认购费),最低追加认购金额为0.1元(含认购费),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在直销机构(柜台方式)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认购的数额限制,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10、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T日,含募集首日),若预计T日的有效认购申请经确认后,《基金合同》满足生效条件,本基金可在T日结束募集并于次日(T+1日)公告提前结束募集,自T+1日起(含)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11、销售机构(指直销中心、电子直销和其他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急于履行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12、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托管协议》。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本公司在募集期内还可能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1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咨询认购事宜。

15、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咨询认购事宜。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7、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者根据所持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营运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ESG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浦银安盛ESG责任投资混合

基金代码:A类:009630; C类:009631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坚持“ESG”与“价值投资”相结合的投资理念,在严格控制组合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兼顾社会价值和商业价值,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八)销售渠道

1.直销机构

(1)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981号3幢316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2)电子直销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

交易网站:www.py-axa.com

微信服务号: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2.其他销售机构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服务热线: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20F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服务热线: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12日

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九)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12日。在募集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5、浦银安盛ESG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自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12日向社会公开发售。发售渠道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电子直销和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周六、周日电子直销和部分销售网点照常办理业务,具体时间安排详见本公司公告)。

6、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若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

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电子直销可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7、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销售网点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

8、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具体份额数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本基金在其他销售机构、电子直销渠道认购以金额申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0.1元(含认购费),最低追加认购金额为0.1元(含认购费),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在直销机构(柜台方式)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认购的数额限制,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10、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T日,含募集首日),若预计T日的有效认购申请经确认后,《基金合同》满足生效条件,本基金可在T日结束募集并于次日(T+1日)公告提前结束募集,自T+1日起(含)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11、销售机构(指直销中心、电子直销和其他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急于履行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12、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托管协议》。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本公司在募集期内还可能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1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咨询认购事宜。

15、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咨询认购事宜。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7、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者根据所持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营运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④开户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者,可在自申请日(T日)起第二个工作日到上海直销中心查询基金账户开户确认结果,如确认成功可查询基金账号。

(2)缴款

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现金缴款除外),划入本公司上海直销中心在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第一营业部

银行账号:979901539000000013

①投资者在办理汇款时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A.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B.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或“用途栏”中准确填写其欲购买的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名称或代码,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败由投资者承担。

②如果机构投资者在认购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但下一工作日资金足额到账,则下一工作日将作为认购有效申请日,若下一工作日资金仍未足额到账,则该笔认购申请无效。

③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至机构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A.机构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B.机构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

C.机构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
D.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3)认购

汇款办理完毕并完成开户的投资者,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①填妥并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②加盖银行预留印鉴及经办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③与开户手续同时办理的认购交易,需提供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认购确认结果查询

认购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者,可在自申请日(T日)起第二个工作日到上海直销中心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或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认购确认与否,待基金合同生效后